

#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 主承销商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就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具有相关资质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次招标仅面向银行）

**1、采购项目名称：**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	采购规模	采购范围
标段一、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采购项目	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承销费率不超过实际募集金额 <u>0.15%</u> /年。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标段二、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采购项目	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承销费率不超过实际募集金额 <u>0.15%</u> /年。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标段三、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亿元中期票据主承销商采购项目	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承销费率不超过实际募集金额 <u>0.15%</u> /年。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标段四、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亿元中期票据主承销商采购项目	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承销费率不超过实际募集金额 <u>0.15%</u> /年。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通过分别确定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评标结果排名第一名，参与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采购项目。		

**3、投标人条件：**

3.1. 投标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承销意向书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投标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行业监管部门认定的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资格;

2) 近三年没有因相关业务不良记录或对债券存续期管理被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3)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失信记录;

###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由一家牵头主承销商+一家联席主承销商组成，联合体牵头人为牵头主承销商。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指牵头主承销商，余同）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当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均须满足），并应当具备承担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6)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整体算1个投标人。

## 4、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全数入围的方法确定合格的投标人；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5日（每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14:30-17:00时）。

方法：（1）携带单位介绍信（注明联系人电话及邮箱）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至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报名；（2）将介绍信、盖公章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JShuaxia1997@163.com，

邮件发送后必须同时电话告知，否则视同未提交。（3）微信报名（微信添加18860846875）。购买招标文件后方可参加投标。

代理机构联系人：常女士，电话：18860846875，地址：盐城市亭湖区西亭路16号新民社区警务站南侧三楼。

####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下午14:30时。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下午14:30时。

开标地点：盐城市盐都区振兴路一号研创大厦4楼开标室。

出席开标会人员：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

采购人：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女士 联系电话：18118942322（限工作时间）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电话：18860846875（限工作时间）

2025年12月16日